













# 环境信息公示栏

<b>基础信息</b>	单位名称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00797856972D
	法定代表人	谭万里		联系电话	18180457653
	生产地址	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漩口镇小麻溪村			
	产品及企业规模简介	<p>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漩口镇，占地130亩。始建于1995年，前身是阿坝锂盐厂，2007年发展成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成为雅化集团的旗下企业。是专业从事基础锂盐加工、锂系列产品及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生产及销售的综合性企业。是国内最早生产锂盐产品的企业之一。</p> <p>公司26年来专注于锂盐产品生产，现拥有7000吨/年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6000吨/年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锂、碳酸锂，其生产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线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年产10000吨基础锂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p>			
<b>排污信息</b>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PH	6-9 无量纲	-	排 环 境 《无机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3-2015
		悬浮物	≤100mg/L	-	
		化学需氧量	≤200mg/L	-	
		氨氮	≤40mg/L	-	
		动植物油	-	-	
		总磷	≤0.5mg/L	-	
		生化需氧量	-	-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11.404t/a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9.489t/a	
		硫酸雾	≤20mg/m <sup>3</sup>	≤2.692t/a	
	排污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生化需氧量
		DA001	回转窑密尾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DA002		回转窑密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打煤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4		烘煤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5		电除雾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	
DA006		散点除尘排气筒		硫酸雾	
DA007		球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8		氢氧化锂烘干排气筒		颗粒物	
DA009		氢氧化锂包装排气筒		颗粒物	
DA010	碳酸锂烘干排气筒		颗粒物		
超标情况	2021年三季度因设备故障造成散点除尘排气筒硫酸雾超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图片
污染物治理设施	水污染治理设施	TW001	生化处理	厌氧/缺氧/好氧法/(A2/O), 膜生物反应器(MBR)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TA001	脱硫塔	湿法脱硫	
		TA002	布袋除尘设施	布袋收尘	
		TA003	布袋除尘设施	布袋收尘	
		TA004	脉冲袋式除尘器	布袋收尘	
		TA005	防爆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布袋收尘	

		TA006	湿式电除雾 废气治理设 施	湿式电除雾	
		TA007	湿式电除雾 废气治理设 施	湿式电除雾	
		TA008	球磨机布袋 脉冲收尘	布袋收尘	
		TA009	布袋收尘器	布袋收尘	
		TA010	布袋收尘器	布袋收尘	
		TA011	布袋收尘器	布袋收尘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专家评审，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本项目在汶川藏族自治县境内实施了生态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生产及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投资估算合理，环保材料使用和成本符合化债要求共171000元，配套设施完善，循环水系统等符合设计标准。

报告书全文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亩。项目位于汶川藏族自治县境内。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三）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内容：购置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输送带、给料机、包装机等环保设备。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三）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专家评审，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本项目在汶川藏族自治县境内实施了生态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生产及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投资估算合理，环保材料使用和成本符合化债要求共171000元，配套设施完善，循环水系统等符合设计标准。

报告书全文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亩。项目位于汶川藏族自治县境内。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三）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内容：购置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输送带、给料机、包装机等环保设备。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三）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专家评审，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本项目在汶川藏族自治县境内实施了生态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生产及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投资估算合理，环保材料使用和成本符合化债要求共171000元，配套设施完善，循环水系统等符合设计标准。

报告书全文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亩。项目位于汶川藏族自治县境内。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三）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内容：购置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输送带、给料机、包装机等环保设备。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三）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专家评审，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本项目在汶川藏族自治县境内实施了生态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生产及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投资估算合理，环保材料使用和成本符合化债要求共171000元，配套设施完善，循环水系统等符合设计标准。

报告书全文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亩。项目位于汶川藏族自治县境内。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三）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控。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22年12月28日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简介

##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修订版）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修订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二、环境概况  
2.1 环境敏感目标  
2.2 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价  
3.1 环境风险源调查  
3.2 环境风险评价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5.2 应急响应措施  
5.3 应急响应措施  
六、后期处置  
6.1 后期处置  
6.2 后期处置  
七、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阿坝中胤锂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修订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二、环境概况  
2.1 环境敏感目标  
2.2 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价  
3.1 环境风险源调查  
3.2 环境风险评价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5.2 应急响应措施  
5.3 应急响应措施  
六、后期处置  
6.1 后期处置  
6.2 后期处置  
七、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介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二、环境概况  
2.1 环境敏感目标  
2.2 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价  
3.1 环境风险源调查  
3.2 环境风险评价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5.2 应急响应措施  
5.3 应急响应措施  
六、后期处置  
6.1 后期处置  
6.2 后期处置  
七、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介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二、环境概况  
2.1 环境敏感目标  
2.2 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价  
3.1 环境风险源调查  
3.2 环境风险评价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5.2 应急响应措施  
5.3 应急响应措施  
六、后期处置  
6.1 后期处置  
6.2 后期处置  
七、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513221-2020-01-01  
备案日期：2020年1月1日  
备案地点：阿坝州藏族自治县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513221-2020-01-01  
备案日期：2020年1月1日  
备案地点：阿坝州藏族自治县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513221-2020-01-01  
备案日期：2020年1月1日  
备案地点：阿坝州藏族自治县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513221-2020-01-01  
备案日期：2020年1月1日  
备案地点：阿坝州藏族自治县

# 企业环保承诺

为了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环保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责任，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设置专职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  
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动拆除与环评审批规模不符的生产产能，从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技术工艺上着手，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治污设施与生产能力相匹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推行阳光排污，积极自查，不偷排、漏排。  
四、遵守排污许可制度，严控排污总量，按时缴纳排污费等依法应缴纳的费用。  
五、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安全稳定。制定并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保管理长效机制，对环保工作常抓不懈。这是我们向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

监督电话：0837-6339100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环保设备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制	备注
1	回转窑窑尾	布袋收尘、脱硫塔	脱硫塔排气口	23	颗粒物	1次/季度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30mg/m <sup>3</sup>	小麻溪厂区
					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2	回转窑窑头	布袋收尘	排气筒口	15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3	球磨	布袋收尘	排气筒口	15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4	打煤	布袋收尘	排气筒口	15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5	烘煤	布袋收尘	排气筒口	15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6	氢氧化锂烘干	布袋收尘	排气筒口	20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7	氢氧化锂包装	布袋收尘	排气筒口	15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8	酸化窑	电除雾1#	排气筒口	20	硫酸雾			20mg/m <sup>3</sup>	
		电除雾2#	排气筒口	20	硫酸雾			20mg/m <sup>3</sup>	
9	碳酸锂烘干	布袋收尘	排气筒口	6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10	厂界	-	-	-	硫酸雾			1次/半年	
		-	-	-	颗粒物	1mg/m <sup>3</sup>			
11	厂区四周	-	距厂区四周围墙一米处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2类	60dB		
12	生活污水	/	污水排放口	/	BOD <sub>5</sub>	1次/季度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COD <sub>Cr</sub>			50mg/L	
					NH <sub>3</sub> -N			10mg/L	
					SS			50mg/L	
					动植物油			-	
					PH			6-9mg/L	
					总磷			0.5mg/L	

序号	监测地点	环保设备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制	备注	
13	碳酸锂车间排气筒	布袋收尘	排气筒	15m	颗粒物	1次/季度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30mg/m <sup>3</sup>	瓦窑厂区	
14	厂界	-	-	-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mg/m <sup>3</sup>		
15	厂区四周	-	距厂区四周围墙一米处	-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2类	60dB		
监测单位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责任人	金飞		